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郑继明与广安市天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9-25 10:23:31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广法民初字第75号

原告郑继明, 男, 49岁, 汉族, 广安市公安局民警。

被告广安市天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荣, 经理。

本院在审理郑继明诉广安市天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郑继明于二00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的撤诉申请, 不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 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郑继明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410元, 其它诉讼费195元, 由郑继明承担400元 (受理费减半收取)。

审 判 长 黄 建 武

代理审判员 杜 银

代理审判员 江 海 燕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杨 平 蓉

此文书已被浏览 298 次